**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**



建办市函〔2025〕11号

**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**

**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(管)委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全面掌握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行业情况，做好 2024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** **、统计调查范围**

全国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范围为2024年1 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持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 的工程勘察资质、工程设计资质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。

**二** **、报送流程**

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工 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(建办市函 〔2024〕11号)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制 度要求，组织开展本地区2024年度统计调查工作，并按月组织



填报2025年每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、监理领域就业人员情况。

**(** **一** **)年报**

1.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2025年 2月28日前，登录全国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 信息管理系统(<https://jzsctjbb.mohurd.gov.cn>,以下统称统计 调查系统)填报各项统计调查数据，上传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(格式见附件)扫 描 件 。

2.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统计调查 数据，确保数据完整、准确。审核完成后，于2025年3月15日 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报送省级住房城乡建 设主管部门。

3.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的 复核和汇总，复核完成后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通过统计调查 系统报送本地区统计调查数据。

4.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年度工程勘察设 计收入(不含子公司，下同)5亿元人民币以上(含)的企业， 于2025年5月31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，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 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，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 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 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，将不列

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。

**(二)月报**

1.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企业于每月7 日前，登录统计调查系统填报上月人员就业情况表。

2.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的 复核和汇总，复核完成后，于每月10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报 送本地区人员就业数据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 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 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 假、弄虚作假情况，保障统计数据质量。

(二)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指导有关企业认真 学习统计调查制度，准确理解统计指标涵义，审核数据之间的逻 辑关系，按时、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数据。

统计调查系统供有关企业和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免费使用。用户可在统计调查系统首页下载操作说明，按照操作 说明进行登录和操作，如遇问题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

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010-58934169 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010-58933790

技术咨询010-88018812、88018813

附件：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

住房城乡建订工卞公厅

2025年1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**附件**

**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**

本企业郑重承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有 关规定，此次在“全国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 查信息管理系统”中填报的2024年统计调查信息均真实、 准确，知晓数据造假和虚假承诺属严重违法行为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名): 单位名称(公章 ):

年 月 日



—6—